

序號	1	發言日期	96/08/16	發言時間	08:51:45
發言人	陳烈宏	發言人職稱	副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22999329
主旨	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本公司董事長張景嵩、總經理李家恩、副總經理陳坤輝、副總經理詹俊修、副總經理林兵順、副總經理莊金台、副總經理曾慶安、副總經理陳烈宏、副總經理何代水				
符合條款	第二條 第 2款	事實發生日	96/08/15		
說明	<p>1. 法律事件之當事人、法院名稱、處分機關及相關文書案號:本公司董事長張景嵩、總經理李家恩、副總經理陳坤輝、副總經理詹俊修、副總經理林兵順、副總經理莊金台、副總經理曾慶安、副總經理陳烈宏、副總經理何代水;遭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(案號:96年偵字第8543、8499、17862號),</p> <p>2. 事實發生日:96/08/15</p> <p>3. 發生原委(含爭訟標的):板橋地檢署以內線交易罪嫌,起訴本公司董事長張景嵩、總經理李家恩、副總經理陳坤輝、副總經理詹俊修、副總經理林兵順、副總經理莊金台、副總經理曾慶安、副總經理陳烈宏、副總經理何代水。</p> <p>4. 處理過程:本案已進司法審判程序,各相關當事人均已委任律師進行辯護。</p> <p>5. 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及預估影響金額:無立即直接影響。</p> <p>6. 因應措施及改善情形:起訴內容所指涉內線交易情節與事實顯有諸多不符,故本公司業已敦促相關當事人等,積極準備一切訴訟之所需,包含人證、物證、書證之提出期儘早釐清相關疑義,還原真相,俾利向法院證明相關人等之清白。</p> <p>7. 其他應敘明事項:以上重大訊息係由本公司代理發言人郭蕙梅發佈。</p>				